

各縣市文化局處表演藝術活動申請

※本表為參考用，實際情形以各單位公告資訊為準 (107年4月15日彙整)

編號	單位名稱	活動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臺北市文化局		第一期：前年度10月受理											
									第二期：當年度4月受理					
2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自公告日起至前一年度11月底止受理											
3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前年度11月受理						當年度5月受理					
4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前年度9月1日至9月15日受理						當年度3月1日至3月15日受理					
5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前年度10月受理			當年度2月受理			當年度6月受理					
6	臺東縣政府文化處		前年度7月受理						當年度1月受理					
7	新竹市文化局		前年度7月受理						當年度1月受理					
8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前年度7月受理						當年度1月受理					
9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前年度7月受理						當年度1月受理					
10	彰化縣文化局		前年度9月受理						當年度3月受理					
11	屏東縣政府文化處		前年度4月受理						前年度10月受理					
12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前年度7月至8月受理						當年度1月至2月受理					
13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前年度8月受理						當年度2月1日至3月6日受理					
14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前年度7月受理						當年度1月受理					
15	金門縣文化局		自公告日起至前年度10月受理											
16	基隆市文化局		前年度10月20日至11月20日受理											
17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前年度7月至8月受理											
18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前年度9月受理											
19	雲林縣政府文化處								前年度9月至10月受理					
20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前年度10月受理						當年度4月受理					
21	花蓮縣文化局		(依收件情形召開審查會)											